

证券代码：132013

证券简称：17 宝武 EB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8 号文核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

本次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 3 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00%-1.5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0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